

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2021年第1次)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祥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1年7月1日起（含）至2021年7月2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1年7月29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7月1日起（含）至2021年7月2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1年7月29日（含）起本次开放结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次开放期内（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28日），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注意。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6%	-
50万元≤M<200万元	0.4%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500万元≤M	5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均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

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下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30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度小满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持有期限将不少于 3 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开放期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的目标客户包括特定机构投资者，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重可能较大，因此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特定机构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的金额可能较大，若特定机构投资者申请大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为应对大额赎回申请需进行基金所持有资产的变现，此时可能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且，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存在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可能性，在极端情况下，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剧烈波动。

(2) 当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由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因此可能导致其他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3) 由于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重可能较大，因此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单一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出席和表决即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